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23號

反訴 原告 蘇正忠

訴訟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

反訴 被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瑛彬

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反訴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7日所提之民事答辯暨反訴狀之記載，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依序請求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本件原告為63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勞工退休金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63,843元，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3,831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核

01 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,060,440元【計算式：(63,843元+3,8
02 31元)×12個月×5年=4,060,44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3 49,11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04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
05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06 之2即32,746元（計算式：49,119元×2/3=32,746）。是本
07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,373元（計算式：49,119元－32,7
08 46元=16,37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9 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庭補
10 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8 書記官 邱芮俞